

合同编号：

《福田区防洪（潮）及内涝防治规划
（2022-2035）咨询服务合同》
补充协议（三）

项目名称： 福田区防洪（潮）及内涝防治规划（2022-2035）

项目地点： 深圳市福田区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月 日

《福田区防洪（潮）及内涝防治规划 （2022-2035）咨询服务合同》 补充协议（三）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

甲乙双方于2024年7月8日签订《福田区防洪（潮）及内涝防治规划（2022-2035）咨询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2024年12月17日签订《福田区防洪（潮）及内涝防治规划（2022-2035）咨询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（一）”），2025年11月20日签订《福田区防洪（潮）及内涝防治规划（2022-2035）咨询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（二）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（二）”）。为落实上位政策相关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协议内容

1、原合同第一条“项目概况”中的“2、项目内容：开展福田区防洪（潮）及内涝防治规划研究，研究内容包括：①调研查勘和资料收集分析；②现状防洪排涝系统能力评估；③水文分析计算；④防洪规划；⑤内涝防治规划；⑥非工程措施规划；⑦项目实施计划；⑧内涝风险图编制。”**调整为**“2、项目内容：开展福田区防洪（潮）及内涝防治方案研究，研究内容包括：①调研查勘和资料收集分析；②现状防洪排涝系统能力评估；③水文分析

计算；④防洪方案；⑤内涝防治方案；⑥非工程措施方案；⑦项目实施计划；⑧内涝风险图编制。”

2、原合同第三条“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”中的“2、除甲方另有要求以外，服务期内，乙方应提交规划报告和图集，包括：（1）电子版和10份纸质的《福田区防洪（潮）及内涝防治规划（2025-2035）》；（2）电子版福田区洪水风险图图集，主要包括淹没范围图、淹没水深图、淹没历时等。”**调整为**“2、除甲方另有要求以外，服务期内，乙方应提交方案和图集，包括：（1）电子版和10份纸质的《福田区防洪（潮）及内涝防治方案（2025-2035）》；（2）电子版福田区洪水风险图图集，主要包括淹没范围图、淹没水深图、淹没历时等。”

第二条 其他

1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为原合同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、补充协议（一）、补充协议（二）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、补充协议（一）、补充协议（二）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各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争议解决途径进行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协议签订地：深圳市福田区

4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

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田区防洪（潮）及内涝防治规划（2022-2035）咨询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（三）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